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37-07

修正案号: 39-1769

一. 标题: 检查 CFM56 系列发动机低压涡轮转子短轴及锥形支撑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装有CFM56-2/-2A/-2B/-3/-5系列发动机的B737型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18-16 修正案 39-9742
- 2.CFMI 服务通告 SB 72-338 1993 年 11 月 25 日
- 3.CFMI 服务通告 SB 72-476 1993 年 12 月 07 日
- 4.CFMI 服务通告 SB 72-728 改版 2 1994 年 12 月 21 日
- 5.CFMI 服务通告 SB 72-695 1993 年 11 月 2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低压涡轮转子短轴及锥形支撑板发生低周疲劳失效,以及由此产生的非包容性发动机损伤及对机体的损伤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对于CFM56-2A发动机件号为301-330-623-0和310-330-624-0,序号列在SB NO. 72-338表二中的低压涡轮转子短轴,在本指令生效后第一次该部件分解,但不超过6,400循环(自新件开始,CSN),按照SB NO. 72-338的施工说明进行重新标识。

B. 对于CFM56-2B发动机件号为301-330-618-0、301-330-619-0、

301-330-623-0和301-330-624-0, 序号列在SB NO.72-476表二中的低 压涡轮转子短轴,在本指令生效后第一次该部件分解,但不超过8,300 循环(CSN), 按照SB NO.72-476的施工说明进行重新标识。

- C. 对于CFM56-2发动机件号为305-056-106-0, 305-056-109-0, 305-056-110-0和305-056-111-0,序号列在SB NO.72-728R2的表一中 的低压涡轮转子锥形支撑板,在本指令生效后第一次该部件分解,但 不超过18,000循环(CSN),按照SB NO.72-728R2的施工说明进行重新 标识。
- D. 对于CFM56-2A发动机件号为305-056-110-0和305-056-111-0, 序号列在SB NO. 72-338的表一中的低压涡轮转子锥形支撑板, 在本指 令生效后第一次该部件分解,但不超过5,700循环(CSN),按照SB NO. 72-338的施工说明进行重新标识。
- E. 对于CFM56-2B发动机件号为305-056-106-0, 305-056-109-0, 305-056-110-0和305-056-111-0, 序号列在SB NO.72-476的表一中的 低压涡轮转子锥形支撑板,在本指令生效后第一次该部件分解,但不 超过8,700循环(CSN),按照SB NO.72-476的施工说明进行重新标识。
- F. 对于CFM56-3/-3B/-3C发动机件号为301-330-618-0、 301-330-619-0、301-330-623-0和301-330-624-0,序号列在SB NO. 72-695表二中的低压涡轮转子短轴,按照SB NO. 72-695的施工说明 讲行重新标识,要求如下:
- 1. 对于以A级推力使用的CFM56-3/-3B/-3C系列发动机,在本指令 生效后第一次该部件分解,但不超过20,000循环(按A级推力)。
- 2. 对于以B级推力使用的CFM56-3B/-3C系列发动机, 在本指令生 效后第一次该部件分解,但不超过11,400循环(按B级推力)。
- 3. 对于以C级推力使用的CFM56-3C系列发动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 第一次该部件分解,但不超过7,900循环(按C级推力)。
- G. 对于CFM56-3/-3B/-3C发动机件号为305-056-106-0, 305-056-109-0, 305-056-110-0和305-056-111-0, 序号列在SB NO. 72-695的表一中的低压涡轮转子锥形支撑板, 按照 SB NO. 72-695 的施工说明进行重新标识,要求如下:
- 1. 对于以A级推力使用的CFM56-3/-3B/-3C系列发动机, 在本指令 生效后第一次该部件分解,但不超过12,100循环(按A级推力)。
- 2. 对于以B级推力使用的CFM56-3B/-3C系列发动机,在本指令生 效后第一次该部件分解,但不超过9,300循环(按B级推力)。
 - 3. 对于以C级推力使用的CFM56-3C系列发动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

第一次该部件分解,但不超过5,700循环(按C级推力)。

- H. 在累积使用11,300循环(CSN)前,更换件号为336-000-305-0的 CFM56-5发动机低压涡轮转子锥形支撑板。
- I. 按本指令的第A至G段要求重新标识件号的零件,及本指令第H段 中列出的零件规定了新的低周疲劳失效寿命, 其数据在相应的发动机 车间手册第05章中给出。
- J. 本指令第F和G段中所述的A、B和C级推力的定义在CFM56-3发动 机车间手册第05章中(CFMI-TP.SM.5)给出。
- K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2341